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9年1月4日，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)收到张家港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2017年度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扶持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张财企[2018]19号)；根据通知精神，公司将获得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奖补资金1,029万元。上述资金奖补形式为现金，与本公司日常经营相关，目前尚未到账，为一次性奖补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按照政府部门下发的文件精神，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计入2018年度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收益性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2018年度税前利润总额1,029万元，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目前，上述奖补资金尚未到账，本公司将在收到该笔资金后及时披露相关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拨付2017年度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扶持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4日